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 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 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 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 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 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 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 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 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 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 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290 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往返機票費	定額補助		一、檢據覈實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學雜費(含報名 費、註冊費、訪問 學人費、實驗費、 必要之會費及設施 使用費)、觀摩實習 及交通費	月支 350		一、檢據覈實報支。 二、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三、觀摩實習之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 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四、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出國手續費			
綜合補助費	月支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 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 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與出國手續費之經費項目可互相流用報支。